

**中山市财政局
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
中山市民政局
公告**

2022 年第 1 号

**中山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
中山市民政局关于确认中山市梅华慈善
基金会市级公益性捐赠税前
扣除资格的公告**

中山市梅华慈善基金会是在中山市民政局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，登记设立后尚未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。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）文件精神，及

省、市相关规定，其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条件。经公示无异议，中山市梅华慈善基金会获得中山市市级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，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现予以公布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，省民政厅。

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14 日印发